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

90年7月11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其教育補助費，依本辦法辦理。
- 第2條 此項補助以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含外國學校）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規生為對象（研究生及幼稚園學生不包括在內）。子女以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不在此限。年齡之計算，以申請當學期結束（一月卅一日或七月卅一日）為基準日。
- 第3條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即註冊在先，任職於後，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 第4條 配偶一方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其子女教育費補助應向公立機關學校申請。
- 第5條 教職員工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公私立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者。
（二）未具學籍之學校、訓練班或補習班之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學校之選讀生。
- 第6條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轉學（系、組）、重考、復學、留級、重讀或就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延長修業年限，均不得重複請領。新聘教職員工，以其到任時子女在學所餘之年數補助之（例如到職時其子女就讀國中二年級，則國中部份之補助年數不得超過二年）。
- 第7條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得比照教育部公佈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辦理，若所繳交之學雜費未達補助費支給標準者，以實際繳交之學雜費補助之。凡就讀本校大學部者，全額補助學雜費；就讀本校附屬小學者，補助實際所繳雜費之三分之二。
- 第8條 本項補助應於註冊當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或外僑居留證，檢附其子女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轉送會計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